

# 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宫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南堡子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宫河镇南堡子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全面竣工，为了便于管理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宫河镇南堡子村：旧庄基整理 4 处/1.51hm<sup>2</sup>，30 土围埂 2 道/120m、50 土围埂 1 道/240m，维修涝池 4 座（南堡子村村部门前 1#1500m<sup>3</sup>涝池、南堡子村村部门前 2#600m<sup>3</sup>涝池、南堡子村五组 400m<sup>3</sup>涝池、南堡子村五组 300m<sup>3</sup>涝池），连接井 4 座，D500 混凝土管 15m，D300 混凝土管 12m，新建引水渠 400m、入户涵 12 处，集流场美化面积 491m<sup>2</sup>，水土保持林 4.87hm<sup>2</sup>，水土保持草 0.15hm<sup>2</sup>，宣传标志牌 1 座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安全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

手机扫描王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及周边群众的安全教育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

签字：

监交方：宫河镇人民政府



签字：

接收方：南堡子村



签字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

手机扫描王